

# 会议纪要

穗华风技校董事会会纪〔2010〕5号

广州市华风汽车工业技工学校办公室 内部资料，注意保密

---

会议时间：2010年7月13日9:00

会议地点：行政楼四楼会议室

参会人员：伍尚锋、梁浩峰、梁顺安、伍尚勇、许俊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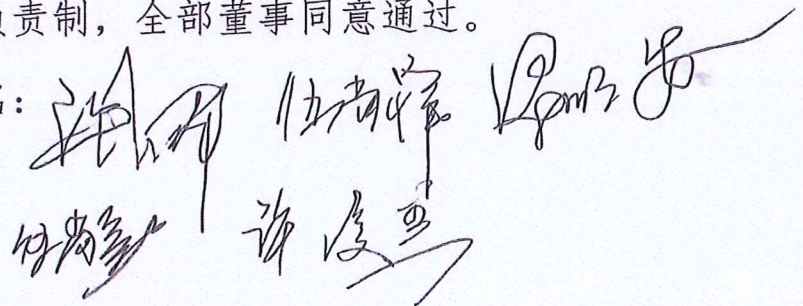
缺席人员：无

会议记录：办公室

2010年7月13日上午8:30，伍尚锋董事长在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会议主要研究了广州市华风汽车工业技工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事宜，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了会议。现将本次会议内容纪要如下：

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完善学校领导体制，充分发挥校长的负责作用，规范管理行为，提高决策能力，提升学校管理层次，决定实行校长负责制，全部董事同意通过。

董事会成员签名：



主题词：董事会会议 会议纪要

---

抄送部门：董事会 校长室

---

广州市华风汽车工业技工学校办公室 2010年7月13日印发

# 广州市华风技工学校

华风〔2019〕23号

## 关于实行校长负责制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统一领导全面负责，保证教职工的民主权利，经学校理事会、党支部研究决定，实行校长负责制，明确校长对政府主管部门承担学校管理的部分责任，对学校教育、教学、人事、财物等实行统一领导、全面负责，行使决策指挥权；学校党组织对学校行政的重大决策有参与权，以其政治核心地位，行使监督保证权；教代会作为全体教职工的群众性代表，以其主人翁地位参与学校管理，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：

校长全面负责，教职工民主参与，推进素质教育，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提高教育质量。把握学校的办学方向，审视学校重大决议，关心和发挥工会的作用。校长主持工作，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。

### 二、职责

#### （一）校长职责

- 1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坚决贯彻执行理事会的决策和决议，依法办学、从严制校、严谨治教。
- 2、在理事会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学校管理工作。团结和带领

学校管理班子开展各项管理工作，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。

3、按照国家、省的技工学校办学政策，结合理事会的办学理念，负责拟定学校的中长期（3-5年）发展规划和近期（本学年）工作计划。履行督促检查教育教学、教研科研活动的组织与开展情况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职责。

4、根据理事会的管理理念，按“精兵简政”的原则，结合学校规模发展的需要，健全和适时调整学校的组织机构及职能。

5、运用广东省技工学校的招生政策，抓好新生入学率，把握机遇扩大办学效益。

6、根据“泛珠江三角洲”及广东省的经济发展战略，制定学校的专业（学科）发展规划及近期（一个学年）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，把握机遇扩大办学规模。

7、依据广东省技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，加大学校师资队伍的建设力度。打造一支有觉悟、有奉献精神、结构合理、业务能力强，适合学校持续发展需要的师资队伍。按职务任免、教职员聘用与解聘的有关规定，履行教职员工的职务任免、聘用与解聘职责。按奖惩制度履行对教职员实施奖励和惩处职责。

8、依法健全教职员民主管理制度。建立和健全工会组织或教职员代表大会，健全教职员民主管理机制。

9、促进和建立学校党团组织，发挥党团组织在学校的积极作用，发挥党团、团员在师生员工中、在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

用。

10、完成理事会交给的其他工作。

## （二）教学副校长职责

1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坚决贯彻执行理事会的决策和决议，“依法办学、从严治校、严谨治教”。

2、在校长或常务副校长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。负责组织并制定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督促教务处严格执行和管理，检查教学部、教研室的执行情况。

3、根据理事会的办学理念，结合学校中长期（3-5年）发展规划和近期（本学年）工作计划，负责制定学校中长期（3-5年）教学发展规划和近期（本学年）教学计划。

4、根据理事会的管理理念和学校规模的发展，按“精兵简政”原则和技工学校的教学规律，健全和及时调整教学系部的建设。

5、根据“泛珠江三角洲”及广东省的经济发展战略，负责制定严谨的专业（学科）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近期（本学年）专业（学科）开设计划并负责贯彻执行。

6、根据“校企挂钩、工学结合”的精神。抓好校外教学、实习基地的建设，结合实际、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和课程改革等工作，为毕业生打下良好的就业基础。

7、协助校长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。建立一支有觉悟、有奉献精神、结构合互、专业能力强、适合学校持续发展需要的师资队伍。

8、协助校长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工作。

9、协助校长运用广东省技工学校的招生政策，在招生宣传工作中加强对教学成果和专业特色建设的宣传，提高新生入学率。

### （三）副校长（兼职招生就业）

1、分管学校的招生工作。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和组织实施招生工 年计划，积极完成年度招生目标。

2、制定招生就业办工作制度、工作条例、工作纪律，建立和实施工作激励 机制，组建一支强有力的招生队伍，做好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。使学校招生和就业工作进入一个良性循环的发展状态。

3、积极深入到招生第一线，认真对市场进行调查、分析、研究，组织和指导招生队伍工作，制作和修改招生简章，积极开拓招生市场，关注教育新动向，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，大力宣传学校的优良专业和传统，确保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。

4、运作好招生内环境，管理好招生就业工作人员，指导和协调招生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的工作，定期或不定期向校长汇报工作，协调好总务科、教务科、学生科与本部门工作，定期向全体教职员工汇报招生进展情况，争取各部门的 大力支持，做好招生接待和学生入学前的准备工作。

5、在招生队伍休整时，安排好招生人员值班和休息，征得学校同意，外出旅游时，安排好旅游日程，出发前做好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，确保旅游观光安全顺利。

6、指导和建立招生和就业档案，总结经验和教训，定期召开招生就业主题会议，适时邀请联办院校领导和专家来我校指导教

育教学管理工作，搞好学校买生和学生就业的外环境。

7、年终按照学校的工作计划，向校长作出书面述职。

#### （四）学生管理副校长

1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坚决贯彻执行理事会的决策和决议，“依法办学、从严治校、严谨治学”。

2、在校长或常务副校长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。负责组织制定各项学生管理规章制度，督促学生处、团委、保卫处严格执行和管理，登查学生处、团委、保卫处、学生宿舍管理。

3、根据理事会的管理理念，计划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近期工作计划，负责制定学校中长期（3-5年）学生管理工作规划和近期（本学期）学生管理工作计划。

4、根据学校规模的发展，按“精兵简政”原则和技工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律，健全和及时调整各处科室的职能和结构。

5、根据“校企挂钩、工学结合”的精神。结合实际、有针对性地进行校外教学、实习基地的学生管理工作的研讨和探索，抓好校外教学、实习基地的学生管理工作。

6、加强学生管理师资队伍的建设。建立一支有觉悟、有奉献精神、业务能力强。以学生处、团委为龙头、以班主任骨干的，适合学校持续发展需要的学生管理师资队伍。

7、建立和完善以学生党团干部、学生班干部和学生干部为主体的学生“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、自我完善”机制。

8、抓好学生法纪教育、心理咨询和珍爱生命教育。

9、协助校长抓好学风建设工作，严抓学习纪律和生活纪律。

10、协助校长运用广东省技工学校的招生政策，在招生宣传工作中加强对学生管理成果和管理特色建设的宣传，提高新生报读率。

附件：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

广州市华风技工学校

2019年3月21日



# 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、为了进一步加强、规范和完善我校内部管理体制，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、创造力和战斗力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、学校实行在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，理事会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、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在上级主管部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学校教学、科研和其他各项行政管理工  
作。上级领导的重大决策，校长负责重在组织执行。

## 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三条、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要求，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，都要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，由集体讨论决策。

（二）科学治校原则。正确认识和把握技学教育规律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科学的思想、理论、制度和领导方法领导学校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民主治校原则。严格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充分调动和发挥老师们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，做到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。

（四）依法治校原则。不断强化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，健全和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管理行为，提高依法办事、照章办事的能力，实现学校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第四条、领导班子成员要讲政治，识大体、顾大局，增强集体领导意



识、分工负责意识和主动配合意识，加强团结，注意协调，相互尊重信任，切实做到党委统一领导，党政分工协作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共同做好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校长职责

第五条 校长在理事会的领导下，依法治校，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。

校长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决定，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组织教学活动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思想品德教育，实施素质教育。

（三）拟订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。聘任行政中层干部。

（四）负责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，做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工作。负责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聘任与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工作，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。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工作，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实行校务公开。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。

（八）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（九）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
（十）行使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 第四章 集体决策的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、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。要充分听取老师们的意见，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确保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。对属重大问题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要校委会作出决定，而来不及召开会

议的，主要负责人可酌情处理，事后应及时向校委会报告。校长办公会也应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由校长做出决定。校长办公会议的议决事项应及时向校委会通报。

第七条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。班子成员分工合作，下级对上级负责，个人对集体负责。坚决杜绝把分工当作“分家”和分工不负责的现象。校长既要广泛听取不同意见，又要善于集中老师们的正确意见，在关键时刻，要勇于负责，敢于定夺。每个班子成员对分管的工作要敢于负责，切实履行职责。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要关心，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做到既分工又合作。经常性的、分管领导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可不上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。

第八条、集体决策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事项，如无时限要求，一般应推迟议决，重新调研，待意见成熟后，再提交校委会议决。

第九条、提倡高效原则。集体决策会议议题要明确，准备要充分，人员要相关，时间要紧凑。要避免会议冗长、拖沓，议而不决，效率低下。

第十条、坚持走群众路线。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和事项，要认真听取老师们的意见，关系到老师们利益的重大问题，要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再作决策，积极推进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进程。

第十一条、凡需校长办公会议决的事项，任何人不得以个别沟通、传阅、会签等形式替代。

第十二条、在讨论与本人及家属有关的议题时，本人应主动回避。

第十三条 学校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的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“五明确”，即明确具体事项，明确决策范围，明确集体决策的形式，明确集体决策的

程序，明确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办法。将决策事项、参与决策人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论、工作时效等，以会议通知、议程、记录、纪要、决定、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，并存档备查。

## 第五章 集体决策的机制与程序

### 第十四条 集体决策的机制与分工

校长办公会主要讨论决定学校教学、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，对落实上级有关决定提出实施意见。校长对重大问题，通过校长办公会行使决策权。校长办公会一般每月召开 3-4 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校长或委托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。

### 第十五条 集体决策的范围

（一）出席校长办公会的正式成员为校长、副校长，行政办主任可出席会议。校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。根据会议内容，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列席会议人员。

（二）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，董事长和校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。

### 第十六条 集体决策的民主程序

要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和程序，保障和实现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。

（一）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，在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。

（二）中层副职以上干部任免，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。

（三）其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，要依照国家

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进行论证和协调，必要时可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，防止因匆忙决策而造成工作中的重大失误。

## 第六章 集体决策的主要内容

第十七条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凡属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经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，做出决定。

### 第十八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重大事项决策

凡涉及学校改革、发展和稳定，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 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上级有关部门的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；
2. 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、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重大活动安排；
3. 学校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改和废除；
4. 学校教学、科研以及学生、后勤等各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；
5. 涉及学校全局的人事、分配制度等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；
6. 学校年度预算、决算的制订和调整以及教育收费等重大问题；
7. 基本建设项目、校园规划以及办学资源调配的重大决定和重大调；
8. 学校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校性的奖惩事项；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候选人的推荐；
9. 住房、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10. 重大人身伤亡、责任事故、突发事件的处理；
11. 学校行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；

12. 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。

#### (二) 重要干部任免

1. 中层副职以上干部任免;
2. 校级后备干部推荐、选拔;

#### (三) 重要项目安排

未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、不动产购置、大型房屋修缮项目、大宗物资、设备采购等;

#### (四)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

### 第七章 集体决策的纪律

第十九条 按照会议通知，出席校长办公会的人员要准时参加会议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要事先请假，不得无故缺席。

第二十条 集体决策的决议、决定和会议内容应按会议统一规定进行部署或公布，未经允许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，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制度，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泄密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对集体决策作出的决定、决议，个人无权改变，必须坚决执行。个人意见未被采纳的，可以保留意见，不能有违背决定、决议的言行。如需变更会议决定，必须重新提交会议研究。

### 第八章 集体决策事项的落实

#### 第二十二条 分工组织实施

(一) 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，由校长办公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如会议另外指定负责人，被授权实施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反馈执行情况。

(二) 学校决定的重大建设工程、修缮工程项目、大宗材料、设备采购，必须严格按照程序进行，结果由主管领导报告校长办公会。

### 第二十三条 加强监督检查

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，负责人要认真落实实施，并将落实情况向校长办公会汇报。办公室负责催办，并及时将催办情况向校长汇报。

## 第九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、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：

(一)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；

(二)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、事后又不通报的；

(三)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；

(四)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；

(五)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。

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，明确集体责任、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、主要领导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，根据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应承担的责任，依法依纪追究。

## 第十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